

绪 言

时至今日，人民对于一国之政府均有一分子之参政权，不论谁何，吾人或已取得，或未取得，然终必为吾人所享得之参政权，其惟在选举议院中之一议员耳，是以吾人于此等制度必须具相当之认识，庶使男女民众咸知所以资助政府，借以统治一切也。

本书之主旨，即所以解释此种机关之工作，如何能使英国政府之得以顺利推行，而此种机关之工作连合一气，即所以制成英国之宪法（British Constitution）。盖英国之宪法，一若其他制度，纯系英国式，其来历初非由于一种明确审慎之决议案而成立，乃系逐渐而产生，且其中主要之点奚止一二，往往均系根据偶然情势而发生，因吾人崇古之观念异常伟大，凡有一经采用之举动，势必推行及于同类情况之中。

此固系英国宪法特点之一，亦即英国宪法之唯一特色，是以举凡文化之邦，各具有其政府之体制，为

法律所制定，此种法律，凡涉及一国元首之职权为何如，议会之有几院制，以及议院之如何组织等等，均经明确规定，以如此制定之宪法，除须经过法定修改之手续外，概不能有所更张，而其修改之手续异常繁重，即所以防止修改宪法之不能轻易出之耳，例如美法两国，均属此种法律制定宪法之国家，但英国则不然，英国之宪法既非法律所制定，且其中之数要点，竟有未经议会之法令所认可者，其最著者，厥惟内阁总理大臣与内阁是也。更有进者，英国宪法经由国会法令之认可部分，尚得以普通立法之手续从事更改之也。

吾人于此应注意者，即前述宪法之为法律所制定不易更改者，称之谓刚性宪法（Rigid Constitution），他若英国之宪法由于天然演进而产生，并得随事势而加以修整者，称之谓柔性宪法（Flexible Constitution）。

可知英国现行之宪法及其产生之手续，其间关系既如此之密切，故欲求明晓于宪法之如何运用，若不于其来历上加以研究，则此种宪法之认识，仍不得谓为正确与充实也。基此实况吾人自不能不准此以寻求之，本书前数章，涉及英国早年之简单幼稚政府，基

此而产生嗣后之现今政府，然后进而依次溯及现行宪法之要点，并将宪法上之功用为如何，以及其程序为何如，当一一论究及之。

第一章 在诺曼征服以前

其在英国早年开始发展真正所谓宪政者，最初系在盎格鲁 - 撒克逊时代（Anglo - Saxon），即诺曼征服五百年之前，缘当初普通生活状况较诸现在固非如此之繁复，而于政治一方面为尤甚，但彼时一国主政所遇及之各项问题，与现今国家元首所遭际者事实上完全相同，其基本原则于彼时为完善者，及今犹属同样完善之原则，故一经考验及于盎格鲁 - 撒克逊时代施行之国家政治主义，虽未具有现今经营之政治规模，然其主义之所在，实足为研究全部宪政问题之良好开端也。

经过数百年之改革，所有生活状态以及人民之一切境况，其影响及于政体上各问题及其主义，自较英国人民祖先所原有者当然不同。但所不同者，仅在形式而不在精神耳。

研究英国宪法困难之点——吾人现在宜首先公认

者，即系追溯最初之历史涉及政治者，简篇所得，仅属极模糊之记载，故吾人于考古之余，欲保持吾人立言之慎重起见，只得加以按语曰“所得证据只此而已”，“大概如此”，“或者有之”等等以申明之。苟一假思索，则其理由自易明显。盖大多风俗习惯笔之于记载者，均为从事于记录者所习知习闻，其所以记录者，固非为后人之便利计，不过适合于彼等当时应用之处而已。在彼等亦并不顾及应如何解释其所用之名称为何，犹之吾人与朋辈往还信札中偶然涉及习用之器皿，亦不暇详解其功用为何如耳。是以吾人从事于参考各种文件中，比较各种晦暗不明之风俗习尚，亦只能猜想得其意义而已。

其解释之困难，更有进一层之繁复，因彼时文字之记录极感稀少。处今之世，吾人固富有多量之书籍图册，足供后世参考之证据。但吾人欲求深切明瞭于中古时代之生活状况，则大有不幸之感叹。更有甚者，正因当时文字纪载之缺少，人民之赖以向导者，仅凭风俗与习惯耳。而此等风习，各地大有悬殊，例

如某一郡中之自由民服役于其贵族之地主，〔1〕其情形完全与邻近各郡不同，甚至各郡所用测量地亩之衡度，亦各有其歧异之处。即使同属一地，其所用制度亦不过约略相似而已。此等纷耘无定之意义，吾人于研求中古时代之生活者，不能不时时顾及也。苟能顾虑及此，则吾人便得从事于研究中古时代之历史矣。

一、国皇

王业之原始——彼时政府之上，亦如今日，主持者谓之王。当盎格鲁 - 撒克逊王业发展之原因，有二大原因：一系普通原因遍及于各地者，一系因时因地而发生之特殊原因是也。

其第一原因，即系王业之势力，因群众之天然羁束，端赖血统关系，故当时天然之社会组合即根基于家族，因之每一家族之首领，即获有尊崇威力。嗣因王族结合之团体渐形增多，而其管辖之区域逐渐扩充，于是一家之主，即变而为一部落之酋长，终至成为一国之王。此种先例，求之于今日世界各处之民族

〔1〕原文为“某一群中……”，“群”字显系排字错误之结果，现酌改为“郡”。——勘校者注

中，所有各级社会与夫政治之演进，亦尚有此种现象也。但究竟盎格鲁 - 撒克逊民族是否系集合大队战士而来，照恒情而论，实系纠合少数侵略之党徒而来。所有其中之侵征分子，大都均属于一家，此聚家而族之势力逐渐澎湃而成为一王室，可于王字（ King ）之来源考据之也。按照盎格鲁 - 撒克逊王字（ King ），即系（ Cyng ），其根源即系（ Cyn ）字，其命意即一族或一部落或一种族之谓是也。

其第二种之特殊原因，当每次出征时，无论其为大規模或小規模，总须有一人以统率之，凡率领群众于侵征时之充当首领者，至征服完成后占领一地，即据而成为一侵征团体中之首领矣。

权威之基础——基于上述两种原因足以影响及于王业之原始者，数百年后仍继续于原则上影响及于王业之资格，即在最早时期，一家族——凡最强盛之一部落或一种民族之后裔——王即视为于此一族中选择之，但所选择者，并非限于一家之首领也。盖王之重要任务，即于战争时统率民众以应战，即在比较安宁时期，其于元始之社会中，彼时统治之政府尚未成立，则王之个人性格所关尤为重要，故王室中之强有

力者恒为王冕之所属，若就严格之父子传统权利言之，则王冕必授与其子或其他不能胜任之人。但遇有此等情事发生，王室中之其他分子亦得被选而代之。其最著之先例，即系爱尔弗雷特（King Alfred）王是也。盖爱王系继承其兄依瑟尔雷特第二（Ethelred II）而立为王。若依照严格之嫡子继承法，依王固亦有幼子，则其继承权，尤较爱王为优胜也。

如遇继承时而无一种严格不可侵犯之规章以管束之，则必有人或团体出而选择其王。倘能经由民众之代表出而选择其王，固为吾人所期望者，但彼时并无代表集会之成立，其所能实现者，即系当时之重要人物公认其为王，以其具有继承权及其品性过人之处，当然视为足以胜任此项王职者，于是彼等伟人 or 贵族所奉为王者，则大部分民众无不乐于爱戴之也。虽然当时并无一定团体之民众得有选择王位之权，而王位却亦不能安然承受之，非至伟人明确表示其拥戴之意后不可。

二、伟党（Witan）（贤明之人）（盎格鲁 - 撒克逊议会）^{〔1〕}

彼时“伟人”所集议之处，即系 Witanagemot 是也——意即贤智者之集议，所谓贤智者，并非现今所称为有教育或有学问之谓，其立意系专指有才能之人，且专指能进嘉谏于其王者而言也。

议会中之分子——此种伟党（Witan）之集会，并非民众之集会，所谓（Folk moot）者即普通庶民集会之意是也。民众集会即系郡（Shire）或百家村（Hundred）之地方集议而已。若夫中央集会，其初也不过王之一参议会，王得任意召集任何人以集议，似乎久而久之，某阶级之人民遂获有参与之权，此中人员，包含政府及教堂中之高级职官，例如主教，长老以及郡法庭之首长，尚有其他民众以其地位关系得与

〔1〕“伟党（Witan）会议”今常译为“贤人会议”，是盎格鲁 - 撒克逊时期英格兰的国家最高议事机构，由国王及国内地位显赫的宗教与世俗贵族组成，以共同处理各种重要的国家事务，诺曼征服以后，为诺曼国王的大会议所取代。贤人会议与十三世纪中期以后逐渐形成的英国议会有着明显的不同。——勘校者注

国王有个人关系者，亦得列席其间，于是参与此项会议之人数，因之逐渐增多焉。

追溯此种参与会议之人与国王个人有关系者，其来源实系因年事而起，爱当初撒克逊时代，王之左右系由一群 *gesiths* 所包围。〔1〕彼等乃王之部下，立誓忠实为王效命者，彼等乃系战士专家，俨若王室之卫士。于是渐由王赐给以地产，遂获得新名义为 *Thegns*。吾人于此应留意于此种锐利之界说，及其关系为何如，盖自其他各方面观之，此种命意之所在，实系由于太古时代进而发生日后之一切关连也。但此等 *Thegns* 实际上即得进而成为贵族，亦视乎其所有之地产为何如耳。兹与吾人直接有关者，即于伟党（*Witan*）会议中，*Thegns* 必据有参与之地位，以人数而言，*Thegns* 往往超过其他会员，例如当九百三十一年，*Witanagemot* 在鲁顿（*Luton*）开会时，列席者有大

〔1〕 *Gesith* 现常译为“格塞特”，原意为“伴侣”，系指常居国王身边、由国王供养的亲兵，后因国王赐予地产而致使地位上升，成为贵族阶级，九世纪以后，为另一名称“塞恩”（*Thegn*）所取代，详情请参阅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第十四—十五页。——勘校者注

主教二人，威尔虚（Welsh）“亲王”二人，〔¹〕主教二人，郡法庭首长十五人，长老五人，但 Thegns 之人数则为五十九人。〔可参阅斯德勃氏（Stubbs）〔²〕宪法史中所引证麦德伦氏（Maitland）〔³〕英国宪法史中之第五十六页。〕

除上述诸人以其有正当权利得列席于伟党外（witan），王亦随时得召集其他人员参列其间，借以表示王个人所欲尊崇或抚慰之者，是以伟党（Witan）中之列席会员，大部分均须取决于王个人之意旨也。

伟党（Witan）之职司——其在伟党（Witan）中之

〔1〕威尔虚（Welsh）今译作“威尔士”，这里所说的威尔士亲王与爱德华一世之后由英国王储兼任之称号有所不同，可能是指古代威尔士地区已降服于威塞克斯国王的土著部落首领。——勘校者注

〔2〕斯德勃氏（Stubbs），也译作“斯塔布斯”（一八二五—一九〇一年），英国法律史学家，著有三卷本的《英国宪法史》（*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874—1877）。——勘校者注

〔3〕麦德伦氏（Maitland），也译作“梅特兰”（一八五〇—一九〇六年），英国法律史学家，塞尔登协会（Selden Society，该协会系一专门研究英国法律史的学术团体）创立人，著有《爱德华一世时代以前的英国法律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1895，与波洛克先生合著）、《英国宪法史》（*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08）、《末日审判书及其他》（*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等书。——勘校者注

职权，亦与前述情形大部分相同。不特其会员之组织，即伟党（Witan）之工作，亦与当今之下议院完全不同。其在历史上实际重要之点，即当时伟党（Witan）系将政府中之职司，如行政，司法，立法三权合而为一，故当今中央政府之制度，即系脱胎于彼时政府之组织也。

其开会之时期，并不十分整齐，虽然通常于一年中例须集议三次，耶稣圣诞节，耶稣复活节，圣灵降临节是也。而其开会之时间，亦并不久长。揣其意盖以政府之详细设施，须由地方会议中执行之，不必由中央政府主持也。此即当时盎格鲁 - 撒克逊时代之政府与现今政府之组织特殊不同之处，业于本章首端言及之矣。

三、地方政府之重要

当今政府之重要职司，系由中央政府施行之，此即指内阁，议会以及国务各部是也。其在盎格鲁 - 撒克逊时代，所有政府之设施，系由地方当局执掌之。例如郡，百家村及乡镇是也。

征服后之影响——上述地方行政之理由，考其实

施，亦不难于追溯。缘当初盎格鲁人（Angles）、撒克逊人（Saxons）、奇犹人（Jutes），以及其他民族出而远征时，并非组织大队而来。当时不列颠亦未被全部征服，故吾人所称为盎格鲁 - 撒克逊征服者（The Anglo Saxon Conquest），系经过长久时期而始完成，且其征服之进展，系由无数独立部队分期而来，故每队于岛中所征服之部分，几成为永久之移植地，而每处移植之地，对于其他部队，系独立而不相联络也。

嗣因各部队内发生部落之内争，于是多数部落遂成合并。直至英吉利分作七大部分而止，即成为七王（Heptarchy）割据之局。其在耶稣降生前八百零二年之前，〔1〕有爱奇栢德（Egbert）者，系西部撒克逊之王，遂将英吉利岛全部联合一体，虽系合并，英吉利内部经过长时期仍为无数王国联合而成，并非一整个之结合也。职是之故，彼时实际上人民之政府，当然仍属与未联合以前之情形相同，此即政府系由地方主

〔1〕此处时间有误，威撒克斯国王爱奇栢德（Egbert，现常译作埃格伯特）于公元八〇三至八三九年在位，因此，他被英格兰各地的“王”尊奉为“不列颠统治者”的时间不可能发生于“耶稣降生前”。——勘校者注

持之而不在中央也。

交通之阻滞——尚有一理由较为坚强而切合实情者，足使地方政府较重于中央者，即全国缺乏交通之联络耳。因当时岛中各地，尽属崇密之森林，不易穿行，即在易于通行之地，其所赖以交通者，仅在寻求之路迹而已。当时惟一之大道为罗马人所筑设者，至此已成为失修之旧址矣。以如此之交通情形，而欲在英吉利全部建立一有效益之中央政府，在事实上亦属不可能也。

基于上述两种理由——以前部落之历史以及交通之困难情形，则盎格鲁 - 撒克逊统治下之英吉利，其所能赖以行使政府之职权者，端在地方法庭而不在中央议会也。此种法庭，有下列三项：百家村法庭，郡法庭，领地法庭。

四、百家村法庭

百家村之义意——所谓百家者，须先加之以解释，于此等称谓中，吾人所获得之知识极为含糊，而大部分系属推测，但其情形似系如此。吾人之祖先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当初系由日耳曼北部海滨而来，其

地域即名之曰 弗雷西亚 (Frisia)。按照第二世纪之一罗马著作家泰雪德氏 (Tacitus)^[1] 所称：在该区域之曰耳曼部落，普通以一百战士分组为一团体，每一百战士中，系由一领袖组织之，其于团体中之普通政治概由该领袖负责处理之。但最初之切实考据，在英国所能涉及之者，则系远在泰雪德氏 (Tacitus) 八世纪以后，而吾人亦未能获有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百家之来源，系由百名战士组织分团率同其各团领袖连袂而来，及至克服完成后即变而为该地域统治之首领等情，但较为近似之解释如此：实因当时英吉利之户口逐渐增长，所占之幅员亦渐形阔大，于是在一人统治之下者，势必将其部落分为支派，以便行使政治上之各种设施。即在弗朗克 (Franks) 民族中，当初经过英国海峡时，其所生存及留余之一小部分户口或其地域，即称之为 (Centera)，意即百家 (Hundred) 是也，其每一百家之单位专为司法及行政之目的而设。故于盎格鲁 - 撒克逊历史中关于存在之部分，如郡

[1] 泰雪德氏 (Tacitus)，今常译为“塔西陀”，古罗马历史学家，著有《日耳曼尼亚志》一书。——勘校者注

(Shire) (再当于下端详言之) 系细加分晰, 宛若欧州大陆民族所分晰之部落相似, 每一郡所分晰之细部分即成为百家 (Hundred) 是也。此固无足惊异者, 据传说当大夏尔 弗雷特 [Alfred the Great (871—901)] 为王时 (八七一年至九〇一年) 已有此种组织矣。姑无论其是否确实, 吾人于第十世纪法律中, 固已发见百家村 (Hundred) 制度之存在, 即足为参考之确凿证据也。其在爱地加 (Edgar) 当国时 (纪元前九五九年至九五七年), [1] 已有百家村法令 (Ordinance of the Hundred) 之颁行, 曾将百家村法庭之如何召集, 参加者应为何人, 以及法庭之职司为何若等等均订有专章以规定之也。

百家村法庭——属于百家村法庭所管辖之区域, 其大小全国甚不一律, 在数群中只有半打“百家村”之数,[2] 更有较多于半打者, 例如肯特 (Kent) 郡, 其所辖之“百家村”超过六十以上。考其所以不同之

[1] 此处时间有误, 爱地加 (Edgar, 也译作埃德加) 国王在位时间为公元九五七至九七五年。——勘校者注

[2] 原文为“在数群中……”, 其中“群”字显然有误, 故酌改为“郡”。——勘校者注

故，实因各地户口繁简之不同，或因各处地方情形之特异，或因当组织时各地习惯之纷歧，致有此种不同之现象，但现在已不能追溯其实在原因矣。

此种法庭，或即百家村之集议，每月开会一次，其重要任务，即系追逐刑事罪犯并须置之于法，此即等于警政之组织，更有类似第一审之法庭，故在百家村（Hundred）中之人犯，须先经由百家村法庭审理之，但其案情亦得上诉于高级法庭（例如郡法庭或皇座法庭）。此等上诉之案件，只限于百家村法庭所判决之案件，或因其所犯罪状较为严重，或因犯人之声势较为浩大，均不能受制于地方法庭者。其在该法庭中负责审理之官吏，似系由百家村长（Hundred man）担任之也。

五、郡法庭

吾人所得第二级法庭之知识较为明确完备，此实足为庆幸者。爱当时所有之郡法庭，即系全国普通行政及司法职权之中心点。考其工作之进行，吾人所得之证据，较之涉及百家村法庭者，固属充盈，但欲求其解释之确实，仍非易易，而于盎格鲁 - 撒克逊时代